

十五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细胞间净化实验室、B2+实验室、细胞库等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细胞间净化实验室、B2+实验室、细胞库等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长津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24.195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7705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长津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